

记忆中的火花

故事发生时，我只是一个三四个月大的胎儿。这一切仿佛封存在胎盘记忆中的一场梦。这段静止的时间中，有人在假面舞会上言笑晏晏，也有人暗自垂泪哽咽；有人恃强凌弱，也有人历尽艰辛；有人送人入狱，也有人镣铐加身。而我，还没出生就差点死去。

“怎么了？你的舌头被猫吃了吗？”男人沙哑的嗓音再度不合时宜地在我哥哥大卫的头顶响起。他们俩就站在屋前。半小时前这一带才刚电闪雷鸣地下了一场暴雨，而现在，云开雨霁，微风和阳光轻抚着人们的肌肤和双眼。大卫又感到神清气爽起来，他甚至觉得，哪怕要打扮得像秀兰·邓波尔一样——鬓发闪着金光，小圆脸上泛着迷人笑靥，喉咙里发着狡黠尖细的声音，回应这位警官的威严指令，也都无所谓了。

“您说什么？”

“我说如果有什么关于你母亲的消息，那就快说吧。”男人的声音蕴含着一丝难以察觉的妒忌，因为沙哑而有些断断续续，所表达的内容却并不尖刻粗暴，语气更是不急不慢、不含恶意，如果听到这番话的不是像大卫这样狡猾的孩子，他必然会以为警官是在挤眉弄眼地寻找同谋，而不是在挑衅。

“您在逗我吗，先生？”

“你知道些什么？”男人坚持问道，“不管是什么，我都感兴趣，我会听你说的。”

我清楚地看到这一幕，它仿佛就发生在我眼前。男人仍站在门前，等待着，肩上搭着一件灰色的雨衣，正冷静地用香烟的一端敲击着大拇指的指甲盖。然而大卫却觉察到隐藏在他冰冷外表之下那股燃烧着的热焰——其实早在男人发出命令之前，大卫就已经透过他清澈而又痛苦的双眼，看到了那道让他心神不宁的情影。大卫沉默着，陷入了思考，不吐露只字片言。有那么一会儿，他们两人仿佛同时看到母亲正以惯常的姿态在老地方等电车：她倚在特拉维塞拉街的那盏路灯的灯柱上，双手捧书，烈日照耀着她的红发和迷离的双眼。美丽的母亲在沉思中等待着，思维和视线并没落在书页间，而是停留在指间香烟冉冉升起的青烟上，或是更远某处阳光照射不到的不祥阴影上，在这样一个日光灿烂的七月上旬，只有她会注意到这个细节。

“可以说了？”

加尔凡警官似乎确定我哥哥会告诉他什么，不慌不忙地用一只手掩着打火机点着了火。透过他那修长、青筋暴出的手指，大

卫隐约看到打火机外壳嵌有凹槽的金色表面。警官叼着点燃的烟再次冷漠地发问，并把有些僵硬的双手放至腹前，像是预感到一阵肝部的刺痛或是胃部的灼热，准备用手来缓解不适。那双手看上去温顺而苍白，不像是握过枪的，也不像会殴打绑在椅子上的囚徒，它们看来仿佛只适合扶住红发的母亲，不让她昏倒在人行道上。在大街上吸烟的女人！一个行人严肃地看着这一幕，低声嘟囔着。加尔凡警官用手示意他住嘴并走开，就是您，不要停在那儿。但这双看似温顺的手骗不了我，大卫想到，它们的主人是那个冷酷无情的坏家伙。我盯着你呢，该死的警察，我已经看穿了你的花招，你还不知道你在跟谁耍花样呢。

“你还在等什么？”

“您先给我看看您的证章吧。”

“你认识我的。你母亲在大街上昏倒时，是我照顾她的。”

“真的吗？”

“快说吧，别自作聪明了。”

在让他们两败俱伤的悲惨战争中，这是第一个回合。发起战争的不是任何一方，而是积存在他们心中的仇怨。但那就是另一段故事了。

“啊，没错，”大卫说，“您那么近距离地跟踪她，都快撞上了。所以才能一把从腋下托住她，没让她倒在路边。真是侥幸啊，没错吧？”

“我也是碰巧在那儿的。”

“鬼才信呢。”

“不要浪费我的时间了，小鬼。是你拦住我，说要告诉我关于巴尔特拉女士的重要消息。快说吧，我听着呢。”

“我不知道这消息重不重要，但我肯定您会感兴趣……”

“说吧，是什么消息？”

“您别催我，我耳朵里就像有一树林子的鸟儿在叫呢……好吧，那就告诉您吧。我妈已经得知我爸正在哈利·法维山姆中尉的陪伴下沿尼罗河而上。就在上周，他们俩化装成香噶利部落^①的土著人。世上所有警察都知道，您也该知道，香噶利人是不能说话的，哈里发把他们的舌头给割了，因此他们的额头上都有火烙的标志。话说回来，我爸和法维山姆中尉^②应该正带着那盒白羽毛，忍饥挨渴地穿越沙漠，准备跟基钦纳将军率领的英埃联军会合，而这支部队正以不可阻挡之势进军喀土穆……”

“好了，小鬼。你会惹我发火的。”

“如果您不相信，现在就可以逮捕我。”大卫伸出双拳，低下了头，凝神观察着警官那双一动不动的手，可得要小心。“来呀，把我铐起来！”

他左手拳头里藏着个恶作剧，一根蜥蜴的尾巴正在里面不断扭动。你还能动多久，小尾巴？就在五分钟前，它还躺在山涧深处一块平坦的石头上，任由大卫怀疑而又着迷地欣赏着。

“你想告诉我你母亲的什么消息？”警官仍耐心地坚持着。

① 香噶利部落 (Shangali)：此处是大卫受到电影《四根羽毛》(改编自英国作家梅森创作于 1902 年的同名作品) 的启发而编出来的部落。

② 《四根羽毛》中的主人公，因知道自己的队伍将被派至苏丹与穆斯林战斗而离开军队，朋友和未婚妻寄给他四根羽毛以讽刺他的怯懦。

“您要我说真话吗？我只是想近距离地看看一个警察的模样。”大卫微笑道，想着母亲如何在电车车站被他的手托住，第一次与他触碰，感受到他泛着烟草味的气息喷在自己的后颈，近距离看到他坚毅的嘴唇和冷酷的双眼。她当然不会知道这个人在跟踪自己，更不会疑心他是个警察。“说真的，我只是想看看您上当受骗的时候会不会一脸傻样。您生我的气了吗，先生？”

警官静静地看着他，有些怜悯地摇了摇头。

“玩笑能开到什么时候呢，小子？你不觉得你现在该懂些事了吗？我必须好好跟你妈妈谈谈。”

“她在睡觉。但是您愿意的话，可以现在摁门铃。”他悄悄把蜥蜴尾巴放到裤袋里，说道：“真主保佑，先生，有只毒蜥蜴过来了。我得溜了。”

“就是说你根本不想透露给我什么消息了？小骗子。”

“当然，您以为怎样？我唯一想做的就是拖延一点时间，好让我妈妈多睡一会儿。多睡一会儿而已。”

或许这并不是他们俩第一次碰面，也不是第一次交锋，但我知道，这一切发生在夏日中旬，就在我家附近。大约几天后的下午，又下了一场暴雨，大卫抱着一只狗出现在妈妈面前，那是只毛色漆黑，骨瘦如柴，肮脏不堪的狗，又老又丑，甚至让人恶心。

“天哪！”红发的母亲嚷道，“你从哪儿找来这么只小可怜？你不会是想收养它吧。”

“它生病了，没人要它。它本来属于奥赫先生，不过现在是

我们的了。”

“怎么变成我们的了？”

“我这就告诉你，”大卫亲热地抱住那只狗，一边斟酌着该怎么说，“你知道有人去奥赫先生家找他了，他一个人住，不知道要把它托付给谁，所以就跟门房说如果我去的话……”

“真是太糟糕了！你知道这会给我们添多少麻烦吗？”母亲抱怨道，一只手护着肚子，似乎想要确认我正蜷在她腹中安睡，并未被这只脏兮兮、瘦骨嶙峋的动物惊醒。

她那哀伤的眼神遇上小狗的视线，大卫也承认，这只狗的确很老，几乎要瞎了，而且还有严重的风湿病，可它真的非常温顺。你会发现这一点的，妈妈，你会很喜欢它的。

“我知道，要不我还能怎么做呢。”

小狗趴在大卫两脚之间，颤抖着发出一声低沉的长叹，渐渐变成了喘息，接着是呼噜声，最后则更像是猫叫。

“你听到了吗？”大卫说，“奥赫先生说过，这只狗前世是猫。它有猫的灵魂。”

“不管它的灵魂是猫是狗，我只看到，它快不行了。”

“你说话别这么大声，它会听到的。它可什么都听得懂！”

“唉，孩子，你真是太傻了！”母亲一边忙着用毛巾擦拭狗毛，一边温柔地看着哥哥。虽然命运弄人，我从未真正感受过她的温柔，可在睡梦中，我的确感觉到有只发光的小蝴蝶，在她的声音里振翅欲飞：“亲爱的，你做事之前就不能先停下来想想吗？”

我也这么觉得，哥哥。

我可没跟你说话，不懂装懂的小鬼。大卫咕哝着，低着头转过身去，面朝墙壁。

你没脑子吗？你在给红发姑娘找来这么一个新麻烦之前，为什么就不动脑子想想呢？她都已经这么辛苦了。这真是亲爱的长子你塞给我们的一份好礼物呀，就在爸爸生日的前一天晚上！

你只不过是还没长全的小子，我才不会让你插手我的事。

“你在嘀咕什么呢，大卫？”母亲说道，她从衣柜里拿出一条旧毯子，“转过身来，让我看看你。”

“我说至少在奥赫先生回家之前，就让它待在我们这儿吧。”

“就算奥赫先生能回家，也要等到很久以后了。”

“那怎么办？我们就把这可怜的小狗扔到街上，让它等死吗？”

“你要掉眼泪了？我可是知道你的。现在你先拿毛巾把它擦干，让它躺在那儿。以后的事再说吧。”

“我们很累，”大卫斜靠在小狗旁边，亲吻着它，“我们走了很远的路，都要累死了。我们能关上窗，在毯子上打个盹吗？可以吗？”

就在一分钟之前，我还蜷缩着在母亲的肚中漂浮，可现在，在这一片蓬松的黑暗之中，我的眼睛预感到了这个世界的光亮，这一幕幕幻景浮现在我眼前，我所看到的和没看到的，都是虚无。现在，有人再次关上窗户，拉下百叶窗，表妹露西亚给我拿来了药和一杯牛奶，帮我披上衣服，而我的记忆还在深渊之上飘摇不定，试图找到一个依托或一个声音来重新指引我。在我对那个家

的记忆里，一切都处于昏暗之中，一切都在向我倾诉着破碎的情感和被压抑的激情，讲述着一段时间的传奇。在那段时间里，桌子周围的沉寂将家中的重大变故、不幸的事件和心中的苦涩通通隐藏了起来。响起的不是言语，只是些声响。

“撒帕斯特拉！”

“卡素洛亚！”

“流浪汉！”

“露西亚，各我战之乎！”

“报上你的姓名！”

“维克多·巴尔特拉！当心！”

“Achtung^①！”

“正电闪雷鸣呢，妈妈！爸爸是不是真的就像别人说的那样，俯冲到山涧下面去了？”

“事情不像你想的那样，大卫。”

“那他的脸当时是不是真的被黑莓枝划破了，并且留下了一个像闪电一样的疤痕呢？”

“没有，”红发母亲说，“你父亲是坐着滑下山坡的。他运气不好，碰上了块锋利的玻璃，肯定是破酒瓶的碎片，他的屁股就像西瓜一样给剖成了两半。这才是事实。就是这样。”

妈妈粗糙发红的双手翻动着纸盒里各种颜色的布条边角料。房间里弥漫着淀粉、碱水和苏打的味，一丝微光从窗户透进来。

^①德语，意为“注意”。

比起后来被我咬得坑坑洼洼、在纸上乱涂乱写的铅笔，这个我从未居住过的家反而要更加真实，更加容易触及。大卫有些怀疑和失望，他问道：

“真的吗？他就这样逃跑的？坐着滑下去的？”

“就像你听到的一样，孩子。”

“好吧，但他至少让追捕他的人失望了，把他们甩掉了。他真勇敢，对吧？”

“他带走了整整一瓶白兰地，仅此而已。”

大卫并没有亲眼目睹那场屡屡被人提及的夜间逃亡，但他比其他人更想知道真相，尤其是这一段故事。他在几年后也曾详细地对我讲起，我们的父亲在跳下床后几乎没时间穿衣服，只好光着脚，任衬衫下摆垂在裤子外面，一手提鞋，一手拿着分达多的酒瓶，就这么坐着从山涧的斜坡上滑了下去。他那么做并不是出于对警察的恐惧，也不是因为喝下肚的白兰地的酒劲发作，虽然邻居们曾多次见到与这一幕类似的场景：没头脑又好吹嘘的维克多·巴尔特拉在不恰当的时间撇下他那不悦的妻子，奔跑着去寻找他的酒肉朋友。但这次他的确没喝醉，也没害怕。他一跃而下，身影渐隐在小道中，一夜之间就消失在屋子的背面——几年前，这个地方还不是屋子背面，而是一面色彩鲜艳的正墙和一个小小的花园。你真该看看当时他是怎么光着脚滑下山坡的：先是设法躲开卡在无果树根和干枯的圣栎树枝之间的大石块，然后坐着滑落到山涧底部，卷起一阵红云般的尘土，最后站在谷底，强忍愤怒和怨恨，却仍保持着冷静和警惕，这一系列动作迅如闪电。

这是我哥哥大卫所说的版本，而在妈妈看来，他当时更像一个身不由己翻滚下去的稻草人或一只昏头昏脑的鸭子，裤子破破烂烂，露在外面的屁股还流着血。

“当然，他拿的酒瓶仍然完好无损，这是毫无疑问的。你亲爱的爸爸就是这样离开家的。那一幕很是凄惨，孩子。”

如果一定要我按照某种顺序来讲述，如果那些嘈杂的声响能够暂停，让我稍作休息，那么这个故事的真正开头是，在我不在家的某天，加尔凡警官敲响了我家的门。

我们住在这个城市地势较高处的一个死胡同里，几乎就在一个山涧边上。我们的家有两扇门，一扇门只在白天打开，朝着街，另一扇则用于晚上，对着山涧。山涧不深，里面的泥土泛红，山坡很陡，而且坡面上有很多细孔，你一靠近它们就会塌陷下去。我不知道那次警官是按了白天那扇门的门铃，还是叩了晚上那扇门的旧门环，这个门环形如一只少女的纤手，手里紧握着一个生锈的铁球。我的哥哥大卫深信这两扇门的作用虽然完全不同但却相辅相成：一扇用来白天躲在家中，另一扇则用来在夜晚逃跑。在那个阳光明媚却又雨水不断的中午，他听到的肯定是门环声，这很符合逻辑，因为当时正是限电时间，没电门铃怎么会响呢？不管怎么说，你都不可能听到的，因为你当时不在那儿，也没在任何地方，臭小子，你还没从妈妈肚子里出来呢。

那好吧，我承认，你是亲身经历过的，但我是想象出来的。你不要以为在了解真相这一点上你比我更占优势，哥哥。

比起你来，我总是占据优势的，小虫崽。

我走的是捷径。

我不想跟你讨论。你把我给弄糊涂了。我都不知道自己说到哪儿了。

比方说，你当时正在妈妈的房间里，缝着洋娃娃的衣服，或是在试穿女式衬衫和紧身上衣，在镜前左顾右看，肯定还会看看背面。就是广岛原子弹爆炸的那个夏天，天气很热，所以，在门被敲响之后，你对小狗火花说“要小心，当我开门的时候你得闪到一边去，因为原子弹的光芒可能会照进屋来，如果被照到，就会马上变瞎，甚至被烧焦”。

不管怎么说，回过头来继续关注晚上那扇门，这种情形非常容易猜出门外是谁，所以最好不要急着开门，大卫摆出自己最喜欢的姿态，打开了门。他步态轻盈，打扮成女孩模样。身穿漂亮的玫瑰色仿安哥拉羊毛衫和天蓝色百褶裙，白色袜子一直拉到滚圆可爱的膝盖下方，肩上背着一只包，上面点缀着红色的有机玻璃块。他还戴上了太阳镜，一副廉价且难看的镜子，镜架是白色并且上过塑的。还戴了一顶斜斜弯在眉边的贝雷帽，遮住了他的蜜色髻发。

“如果您是来找我家主人的话，他不在家。”

加尔凡警官站在门口，结实的肩膀在雨衣下微微耸起，手上拿着淋湿的帽子，鞋上满是泥污。他不眨眼地盯着大卫，那双眼睛很清澈，目光却是阴沉的。大卫必须承认，他跟其他的警察不同，他跟那些甚至在阴天也要将眼睛藏在墨镜后边的警察不同，他似乎毫不在意别人看到他的目光并且读出其中的情绪，不管那究竟

是怨恨还是最为常见的纯粹的冷漠。他也没有出示证章或是提到搜查令，甚至都没打算进门来。

“请你妈妈出来一会儿。”接着，他没提高声调，而是用更为嘶哑的声音说了句，“小丑。”

“我家夫人也没在家。”

“她还要多久回来？”

“您带了搜查令吗？”

“我不是为这个来的。我再说一遍，巴尔特拉夫人还要多久回来？”

他的灰色雨衣上有两个口袋，其中一个鼓鼓囊囊的，里面装的东西比另一个要重得多。可是通常警察不会把枪放在那里。大卫这么想着，太阳镜后的视线穿透了警官雨衣的防潮面料和口袋的衬里：一个装满白兰地的小酒瓶，烟丝和散布在绒毛间的几个硬币，房屋的钥匙以及一个打火机——仿制的都彭打火机，前面是一个皱巴巴的好彩香烟盒，这位警官肯定是买了散装烟再把它们塞进盒子里的……

我通过回忆哥哥的秘密和意图来重现这一段故事，我并不追求字字属实，只希望能够尽量接近真相。

“你没听到我说话？”警官坚持问道，“我问你她是不是很快就会回来？”

“我不知道，先生。我什么都不知道。”

大卫低下头，预感到他会不耐烦地清清嗓子，咳出鄙视的痰液，然后吐出接下来的一个问题：

“你在玩什么花样呢，孩子？你最好还是告诉我你母亲去哪儿了。”

“是的，当然。”他仍旧低着头，接着就不说话了。他拉拉裙子，碰碰贝雷帽，再将包的肩带在肩膀上拉好，这才继续说：“如果您这么感兴趣的话，我就告诉您。她去产科医院做检查了，接着她有很多事情要做：看望我奶奶特克拉，我奶奶得了栓塞，这边脸瘫痪了，她还得上药房，然后要去买些尼龙袜还有晚礼服，她还跟我说，如果有时间的话，还会去三塔区那边看一套带花园的别墅。您不会以为我们要一辈子住着这租来的房子，待在这么一个破地方，受人家指指点点吧。您知道三塔区吗？那是个富人区，是巴塞罗那最好的地方，我妈妈便是在那里出生的，我的爷爷和奶奶也是，不过他们在一次轰炸中过世了。下个礼拜我们肯定就搬家了，所以您知道，下次您来的时候我们就已经搬走了。这是肯定的。”

“我很遗憾，小鬼。”警官低声说道，就在大卫夸夸其谈的时候，他把头转到了一边，仿佛这一派胡言全溅到了他的脸上。他把手塞进雨衣的口袋，摸了摸白兰地酒瓶，但没把它拿出来。“你父亲有多久没揍过你了？”

“怎么？您要审问我吗？”他一只手扶在门轴上，另一只手则更为优雅地搭在一侧胯骨上，身子也漫不经心地倾向这一侧。“如果您这么有兴趣的话，我可以告诉您，自从他跳下山涧，逃到库邦噶人的土地上之后，我就再没见过他。”

“抬起头来，看着我的眼睛。”警官说。

“他逃到丛林里去了。您可别告诉我您不知道。”

“你在胡说八道些什么呢？”

“就是《丛林战争》里的那块地方。他就在那里。”

男人叹了口气，戴上了帽子。他像是准备走了，可其实不是。你的血液里都藏着谎言，孩子。大卫抬起左膝，拉了拉袜子，接着又抬起了右膝，试着用一只脚站稳。然后，他的手就像他设想的那样轻柔而又缓慢地移开，仿佛一只蝴蝶般回到腰际，他再度垂下视线。警官严肃地看着他。

“摘下眼镜，抬起头来。你跟我说话的时候，我希望能看到你的眼睛。”

“那您可得坐下来慢慢等着。我这边眼睛长了针眼，肿得跟西瓜一样。”

“我真同情你母亲。她肯定每天都是长吁短叹的，希望你爸爸能够回来，并且尽他的责任，好好教教你。”

“您这么认为吗？”

“并且顺便祈祷巴尔特拉先生能够不再酗酒惹麻烦，不管他现在到底在哪儿。我的意思是，”警官的嗓门柔和下来，用不像他的声音补充道，“她祈祷着这样的状况能够尽早结束，你的父亲能够早点回来，能够照顾你们。”

“我可不知道，先生。我们在家从不谈论这个。”

“你的意思是你们从来都不说起他？难道你们不想他吗？”

“我们不说这个。红发姑娘她不喜欢。”

“你怎么敢这样称呼自己的妈妈？”

“她无所谓。”大卫淡淡一笑，同时把胯扭到了一边。“这就像是一句恭维。我亲爱的爸爸总这么称呼她。”

他听到一声轻微的呻吟，便在一瞬间移开了视线。父亲屁股流着血，用手帕捂着伤口的一幕在他眼前闪过。

警官沉默了几秒。

“那么，你肯定没什么要告诉我的了？你至少应该知道你父亲以前在哪儿工作吧。”

“在英勇无畏的灭鼠大队。”

“别说蠢话了！”

“如果我说谎，就不得好死！”大卫说，“他以前就在电影院里抓老鼠的。”

“我是说在那以前，在成为市卫生部的公务人员之前。”

“之前我就知道了，先生。我想是麻醉师吧。我当时还很小。您知道老鼠会侵占电影院，并且攻击人吗？您知道一对老鼠每年能够繁殖出两万五千只恶心的老鼠崽子吗？”

“你们已经六个月没有他的消息了？”

“有倒是有，但都是些陈年旧事，而且不是好消息。”大卫挤出一个哈欠，又强忍着没打痛快，接着他又忍住了一阵突如其来的寒噤，身上的仿安哥拉羊毛衫对他而言实在太小，以至于露出了肚脐。“我们收到了他的一封信，结果他并不在我们以为的那个地方。他总说要长途跋涉到非洲中部，从喀土穆出发，经蓝色山区，最终到达维多利亚湖，可他在最后一刻改变了计划。他现在正朝棉兰老岛的丛林行进呢，您知道那是哪儿吗，先生？是在

菲律宾。他还说他为了抓住当地的氏族首领以及所有倒卖猪皮和象牙的人，不得不化装成一个效忠首领的穆斯林战士。还有更多呢。他还说，那些穆斯林才不会因为被猪皮盖住而怕得要命^①。真是个拙劣的谎言。”

警官的头往后仰着，仿佛大卫说的话散发出难闻的味道，他双眼半闭，像是睡着了。

“就这些了？”

在两道精致而又高傲的眉弯下，大卫用不驯的目光怀疑地审视着沉着镇定、心平气和的警官。

“不，先生。那些穆斯林就像是马一样，只有一枪击中他们的眉心才能要他们的命……您能这样射击吗？我爸爸在信里面说他要是被那些身材矮小的库邦噶人抓住的话，就会先用连发步枪给自己来一枪。那封信的日期是四个月以前，所以他可能已经死了。拉斯阿尼玛斯教堂的神父跟我妈妈说我爸爸肯定已经下地狱了，因为所有自杀的人都会待在那儿，那个狗娘养的神父就是这么跟她说的。她没哭，因为红发姑娘很坚强，可那真是太不公平了。”

“你说完了？”

“是的，先生。”

警官从雨衣上那个沉甸甸的口袋里掏出一本书，书被非常粗糙地用报纸包上了皮。

^① 此处指的是电影《丛林战争》中的情节。

“你妈妈回来的时候，替我把这个交给她。这是那天下午她掉在电车站的。我尽我所能把它包了起来，因为它破了个口子。”

“包得真粗糙啊，”大卫用两个手指接过了书，仿佛那本书被染上了病毒。“您就是为这事过来的？真是浪费时间。”

邻居们叽叽喳喳，东拉西扯，说曾经看到她在哭，她总是绷得紧紧的，患有糖尿病，而且抽烟抽得厉害，像个男人一样，她和她儿子每天就靠两个小钱度日……没错，她就像他们所说的那样，但是您知道吗，您永远都不会听到她抱怨，虽然她背痛的毛病比我还严重，更不用提她有多苍白了，有时候她那小脸比柠檬还要黄，可无论如何，她都不会皱一下眉头。而且她简直就能用针和旧衣服变出魔法来。

是啊。巴尔特拉夫人是个很有胆识的女人。她总是那么客气又友好，人很漂亮，而且还很有教养。

您叫什么名字，说吧。

据说她曾经是学校老师。

那个红发女裁缝还是个很年轻的女人，而且很漂亮。

一个能独自想办法解决一切的女人，鲁菲娜。在现在这世道，有太多这样的女人了。

她喜欢喝咖啡吗？警官先生您这提的是什么问题呀！谁能弄得到这玩意儿呢，是不是，普利？现在纯正的咖啡都卖到什么价了。或者说，您问这个问题是想知道那个红发女人是否做黑市买